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賴美如
電話：(02)27208889或1999轉1139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udd-433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530107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（42858121_11530107453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「國定古蹟臺北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（含因應計畫）」（案號：1150216SC018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30 14:01:25

裝 訂 線

列印時間：115/04/30 08:40

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4/30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機關資料 | 機關代碼 | 3.79.11 |
| | 機關名稱 |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|
| | 單位名稱 |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|
| | 機關地址 |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|
| | 聯絡人 | 賴美如 |
| | 聯絡電話 | (02) 27208889 #1139 |
| | 傳真號碼 | (02) 27253923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udd-43378@gov.taipei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採購資料 | 標案案號 | 1150216SC018 |
| | 標案名稱 | 國定古蹟臺北公會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（含因應計畫） |
| | 標的分類 | 勞務類<br>8671 - 建築服務 |
| | 財物採購性質 |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|
| | 採購金額級距 | 巨額 |
| | 辦理方式 | 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9.5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|
| | 依據法條 |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|
| |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| 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是<br>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<br>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是 |
| |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| 否 |
| |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| 否 |
| | 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 | 否 |
| | 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 | 否 |
| | 預算金額 | 22,885,000元 |
| |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| 是 |
| | 預計金額 | 22,885,000元 |
| |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| 是 |
| | 後續擴充 | 是<br>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| 本案保留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監造與工作報告書之後續擴充，後續擴充經費共計1,697萬8,636元(包括監造後續擴充經費1,397萬8,636元與工作報告書後續擴充經費300萬元)。 |
| | 是否受機關補助 | 是<br>補助機關 A.25.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<br>補助金額 3,483,000元 |
| |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| 否 |
| |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| 否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招標資料 | 招標方式 |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|
| | 決標方式 |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|
| |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| 01 |
| | 招標狀態 |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|
| | 公告日 | 115/04/30 |
| | 是否複數決標 | 否 |
| | 是否訂有底價 | 否 |
| |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| 否 |
| |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| 是 |
| | 是否屬特殊採購 | 是 |
| |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| 否 |
| | 是否屬統包 | 否 |
| |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| 否 |
| |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 | 否 |
| |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| 否 |
| |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| 否 |
| |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| 否 |
|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| 否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領投 |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| 是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開標 | |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<br>系統使用費 20元<br>文件代收費 0元<br>總計 20元<br><br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<br><br>投標須知下載 |
| |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| 否 |
| | 截止投標 | 115/06/09 10:00 |
| | 開標時間 | 115/06/09 14:00 |
| | 開標地點 |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 |
| |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| 否 |
| |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| 否 |
| | 投標文字 | 中文(正體字) |
| |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|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其他 |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| 否 |
| | 履約地點 |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|
| | 履約期限 | 依契約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（詳契約主文第7條） |
| | 是否刊登公報 | 是 |
| |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| 否<br>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<br>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 |
| |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| 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<br>其他: 經洽辦機關檢討無訂定需求 |
| | 廠商資格摘要 | 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<br>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<br>建築師事務所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 |
| |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| 是<br>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<br>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|

| 資格項目 | 附加說明 |
|---|---|
| 廠商信用之證明 |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| 是<br>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<br>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<br>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 |
| 附加說明 |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<br>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<br>※逾截止期限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<br>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<br>[固定費用]：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<br>[其他]：<br>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8號/承辦人：張齡瑄/電話：(02)23813137#221）。<br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<br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br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5月1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|
|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| 是 |
| 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| 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br>申訴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br>檢舉受理單位　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<br>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<br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br>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<br>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|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